桃園市「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健身操錦標賽」 縣市決賽實施計畫

膏、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SH150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20100701 號函辦理。

貳、目的: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學生健身操之 實施成效。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陸、參加對象:凡桃園市內之公私立小學一至四年級,以班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柒、比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三樓。

捌、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別	項目
健身操一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二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三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四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

玖、參加資格:

一、各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一組別每校最多派一隊參加競賽。

二、報名人數:

- (一)每隊參賽人數,男女學生共20人(正選選手16人,候補選手4人,領隊 一名(校長),管理一名,指導老師至多二名),偏遠地區及小校參賽人數不 得少於12人。
- (二)學校班級人數不足額者,得跨班補足員額,但需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三、組隊方式:

- (一)為落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每校均須以班為單位,各年級組別限該年級學生報名參賽。
- (二) 需男女混合編隊,上場人數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4人,上場男女生差異人數超過5人(含)則扣總成績3分。
- (三)學校學生總數不足 12 人者,得以跨同鄉鎮學校組隊補足員額,惟學校必須 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拾、比賽規則:

- 一、健身操一、二、三年級組:
 - (一)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 (二)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二、健身操四年級組:
 - (一)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
- (二)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三、進退場程序:
 - (一) 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場內 Truss 後方區域) 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 (二)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四、罰則:

- (一) 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扣分或不計名次。
- (二)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 違者不計名次。
- (三)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五、評分標準:

組 別	評分編配	評 分 內 容
健身操	規定動作(60%)	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一~四年	演示表現(30%)	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
級組	精神表現(10%)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滿分 100 分。
- (二)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三)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
- (四)分數計算以各裁判成績加總除以裁判人數,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如果得分相同時,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如果最低分數亦相同時,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拾壹、報名手續:

自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請至同 德國小網站首頁,健身操決賽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web2. tdes. tyc. edu. tw/, 並上傳核章後之報名表掃描檔(PDF 檔), 依網路報名完成時間之順序, 決定補助之學校及後續補助核發事宜。(聯絡人:學務處呂主任、聯絡電話: 03-3176403#310)

拾貳、健身操教師精進研習&領隊會議(抽籤):

- 一、 健身操教師精進研習(技術研討)
 - (一) 日期: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4:30。
 - (二) 地點:同德國小活動中心三樓。
- 二、 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日期: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0。

- (二)地點:同德國小活動中心二樓簡報室舉行。
- 三、領隊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比賽順序,不得異議。 拾參、隊伍報到:
 - 一、隊伍報到時間:上午比賽隊伍:113年5月10日(星期五)8:30起下午比賽隊伍: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2:30起。

(参加單位須於當日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比賽時間:上午 09:00 起, 下午 13:00 開始,各年級詳細比賽報到時間待領隊(技術)會議後公告。)。

二、隊伍報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前穿堂。

拾肆、比賽方式:

- 一、因場地腹地空間有限,本次競賽活動不開放家長及其他學生觀賽。只有比賽選手、隊職員(領隊、指導老師及教練)及拍照家長2人(各隊得有二位家長入場拍照或攝影)進入活動中心比賽。
- 二、請各校參賽隊伍務必落實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倘有發燒者(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請勿進入參賽,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 三、各校休息區統一安排於本校操場,每校一頂接龍帳(20尺 300cm*600cm)、塑膠 凳 30 張,每年級賽事完成後,統一進行休息區消毒,請各校完成比賽後,勿在 本校逗留。
- 四、 各校報到後,統一至休息區集合,聽候帶隊人員指揮,依時間,由帶隊人員帶領上場比賽。
- 五、比賽完成後,至休息區取回個人物品後,各校自行集合帶隊,統一由本校(活動中心)西側門離校。

拾伍、比賽獎勵:

- 一、各組報名隊數如未達大會規定隊數,則縮減特優、優等、甲等錄取名額。
 - (一)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在 15 隊以上,錄取特優 4 名,優 等 6 名,甲等 4 名。
 - (二)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在 10-14 隊之間,錄取特優 3 名, 優等 5 名,甲等 4 名。
 - (三)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在 7-9 隊之間,錄取特優 2 名, 優等 3 名,甲等 4 名。
 - (四)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若未達6隊,取消該年級比賽。
 - (五)頒贈持續推展普及化運動計畫獎金: 榮獲特優學校新台幣 2,500 元禮券、榮獲優等學校新台幣 2,000 元禮券。
 - (六)榮獲特優、優等、甲等學校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1張。
- 二、比賽成績特優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領隊頒發獎狀1張、管理敘嘉獎1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
- 三、比賽成績優等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管理頒發獎狀1張,指導教師敘嘉獎1 次。

- 四、比賽成績甲等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張。
- 五、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承辦體育 競賽活動獎勵基準(市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獎狀五名(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 發給)。

拾陸、補助經費:

- 一、參加比賽隊伍給予各校每年級一隊補助 5,000 元整。
- 二、因預算編列所限,補助前60隊(依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
- 三、各補助項目:交通費、膳費(每餐上限 100 元)、保險費、茶水費等,請於 113 年 5月17日前完成校內核銷。核銷時請各校將敘獎名單、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正本 (免備文)送達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林老師收。

拾柒、成績公告及典禮活動:

- 一、上午舉行簡易開幕典禮,上下午比賽結束均請評審講評即刻頒獎(若上午參賽隊 伍過多則併入下午一併講評、頒獎)。
- 二、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當日下午五點後本校網公告。
- 三、未當場領獎隊伍,請於113年5月17日前,同德國小體育組簽領獎盃、禮券。 拾捌、比賽附則:
 - 一、比賽動作以教育部頒布之第二代新式健身操規定動作為主。
 -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異議,由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三、音樂開始、評分開始;音樂結束、評分結束;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 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 四、相關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隊伍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三。
 - 五、參賽及帶隊人員核予公假。

拾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體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附件四。

貳拾、本實施計畫經函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